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公開甄選法警職務，請於甄選作業結束後，將本人所附資料寄回（報名表除外），**附回郵信封（含貼妥足額郵票郵資）**。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聲明人：　　簽章